

Technical Update TU004/2022

2022 年 06 月发布

本文涵盖经济和财政部和会计和审计监管机构在以下领域发布的重要法规：

本通讯涵盖

1. 指令编号第 12093 号 GDT 关于有形固定资产增值税附加规则的说明
2. 指令编号第 13099 号 GDT 关于电子商务系统和非居民纳税人纳税程序的实施
3. 指令编号第 045 号 ACAR/IST 关于延长向会计和审计监管机构提交未经独立审计师审计的非营利组织 2021 财务报表的期限

I. 国家税务局第 12093 号指示：关于有形固定资产增值税附加规则（2022 年 6 月 7 日）

一般纳税人或感兴趣

为了执行税法（LOT）和第 15301 号指示，并加强税收征管机制，国税局对不再用于商业用途的有形固定资产增值税制定了以下补充规定：

1. 不再用于营运的有形固定资产，无论是否申请增值税进项抵免，在处置时，即使出售的有形固定资产处于可使用或废置的状态，也须缴纳 10% 增值税。
2. 不再用于营运的有形固定资产，因任何原因被拆除或损坏，或无销售价值的固定资产，将无须缴纳 10% 增值税，但需要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对于会计帐面净值为 20 万柬币及以上的待拆除有形固定资产，企业必须在拆除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国税局，国税局将在收到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税务人员进行检查。
3. 已申请增值税进项抵免且已在营运中使用且随后停止使用的有形固定资产，并根据税法第 16 条文规定捐赠和用于慈善用途，则不被视为已出售和无须缴纳增值税和利润税，惟须符合以下条件：
 - 使用超过 3 年的第二类有形固定资产，剩余价值遵循会计核算，每项资产金额不超过 100 万柬币
 - 使用超过 5 年的第 3 和 4 类有形固定资产，剩余价值遵循会计核算，每项资产金额不超过 200 万柬币
4. 新建成新购置和获得增值税抵免的第 1 类有形固定资产，若尚未投入使用，将不被视为出售和须缴增值税。如果有形固定资产已投入使用后，又停止使用超过 1 年，纳税人应通知国税局和向国税局证明停止使用该资产的适当原因，以免除缴纳 10% 增值税的义务。
5. “已停止使用的有形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持有，但未在业务中使用以产生利润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

II. 国家税局第 13099 号指示：非税务居民实施电子商务系统和纳税程序（2022 年 6 月 15 日）

非税务居民或感兴趣

根据《关于实施电子商务增值税》通告（第 20522 号），为推动税收征管现代化，国税局已正式启动电子商务税务系统，以有效、高效地促进非税务居民以透明、便利和可靠的方式申报增值税。通过电子系统向柬埔寨王国提供数字商品、数字服务或任何电子商务活动的非税务居民，应提交月度增值税申报表，并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通过电子商务税收系统进行支付。非税务居民应通过电子商务税收系统提交月度增值税申报表，并在相关交易发生的次月 25 日前缴纳到期增值税。非税务居民可以根据以下步骤，以登入电子商务税收系统：

1. 网上注册

纳税人可通过网址（<https://www.tax.gov.kh/en/e-service>）和填写以下所需信息：

- 英文名称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 电子邮件
- 电话号码
- 用户类型（1. 纳税人，2. 税务服务代理，3. 企业代表）
- 勾选“本人特此证明上述信息真实无误。”

然后，继续按照指示完成帐户设置。

对于已经拥有国税局帐户的用户，可以直接通过网址（<https://www.tax.gov.kh/en/e-service>）和输入已注册的电子邮件和密码，然后单击登录按钮，无需重新注册。

2. 增值税纳税申报流程

纳税人可登录网址（<https://www.tax.gov.kh/en/e-service>），并选择企业申报列表。

对于尚未进行税务注册的企业，应输入提供数字商品和数字服务注册非税务居民信息，例如税务识别号（TIN）、注册卡号和拥有或代表的电子邮件，单击添加新企业。然后，按照系统指示继续完成企业设置。

要创建纳税申报表，公司应按照系统中的进一步说明，然后系统将显示以下 4 个步骤：

第 1 步：显示企业信息

第 2 步：向非自评纳税人提供的电子商务交易

- 如果是单笔交易，请单击添加新按钮
- 如果 Excel 模板（附录 01）中有多个交易，请单击“批量输入”按钮，将数据传输到系统中，然后单击“保存”按钮。

第 3 步：向自评纳税人提供电子商务交易

- 如果是单笔交易，请单击添加新按钮
- 如果 Excel 模板（附录 02）中有多个交易，请单击“批量输入”按钮。将数据传输到系统中，然后单击保存按钮。

第 4 步：应税供应品

- 如果非税务居民获得国税局批准的税收抵免，则非税务居民应在“抵免额”文本框中，输入税收抵免金额。
- 勾选方框：“我们已检查了本申报表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项目，并声明所有信息均真实无误，且未有其他向柬埔寨提供而未申报或申报不足的任何电子交易。我们对任何欺诈信息完全负责。”然后单击提交按钮。

纳税人应当打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便纳税。

注：

如果非税务居民在任何特定月份少报了增值税，可以通过选择附加申报菜单完成附加申报。请注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足额缴纳或迟交其到期增值税金额的非税务居民将面对罚款（加欠税和利息）

3. 非税务居民纳税程序

非税务居民可以通过柬埔寨当地指定的合作银行向国税局支付到期增值税。因支付到期增值税金额而产生的所有银行费用将由非税务居民承担。非税务居民向国税局支付的到期增值税金额将不予退还。非税务居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国税局支付到期增值税：

3.1. 直接付款

非税务居民可以使用增值税支付申请，通过当地指定的合作银行直接向国税局支付到期的增值税金额。通过这种方法，非税务居民可以使用其代表或任何注册税务服务代理，为代表其向国税局付款提供便利。

3.2. 电子支付

非税务居民可以通过信用卡或借记卡或当地电子支付银行账户支付到期的增值税金额。这些支付方式包含在电子商务税务系统的支付功能中。为了付款，非税务居民应完成以下步骤：

-非税务居民要进入该系统，应按照第 2 点“在系统中申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程序”中规定的步骤

- 在申报记录菜单中，输入税务识别号（TIN），然后单击
- 在搜索按钮，系统将显示非税务居民的信息，点选“Action/Review”词，然后单击支付税款按钮，系统将显示待支付的增值税总到期金额
- 在“选择支付方式”标签下，选择国税局当地指定合作银行的可用选项来支付税款。

3.3 从海外银行账户转账至国税局银行账户（汇入电汇）

非税务居民通过从其海外银行账户转移至国税局的银行账户支付其到期增值税金额，应完成以下步骤：

- 通过任何当地指定的合作银行将到期增值税金额从非税务居民的银行账户转移到国税局的银行账户。
- 在 PI 01 表或电子商务税务系统打印的纳税申请表中填写到期增值税金额。
- 向国税局当地指定的合作银行发送电子邮件，附上填写的 PI 01 表或增值税纳税申请表以及付款收据。

注：

- 请参考附件关于使用国税局各个指定合作银行进行资金转账的程序和要求。
- 在成功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并支付到期增值税金额后，系统将在申报记录中从未支付状态更改为已支付状态。

4. 打印增值税月度纳税申报单备案验证函

非税务居民在成功付款后，可以通过单击月度申报纳税申报澄清函按钮打印月度增值税申报的验证函。

欲了解更多有关电子商务税收系统应用的信息，用户可以通过国税局网站（<https://www.tax.gov.kh>）查阅 国税局电子商务税收系统指南中的详细信息：或者观看教程视频或者观看教程视频，或致电呼叫中心 1277，或在国税局 Live chat 中聊天，这些内容或功能都可以通过在 iOS 应用商店或 Android Play Store 下载的国税局手机应用程序中找到。

III.第 045 ACAR I.S. T 号指示：关于延长向会计和审计监管机构提交 2021 财年未经独立审计师审计的非营利组织财务报表的期限日（2022 年 6 月 15 日）

中型或小型纳税人或感兴趣

基于 NFPEs 电子申报系统下非营利组织财务报表申报系统于最近启动，这使得非营利组织或无法按时完成其义务。因此，会计和审计监管局（ACAR）决定把非营利组织申报财务报表申报期间延长 60 天，从 2022 年 6 月 16 日，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如果未能履行上述义务，企业将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发出关于违反会计和审计法临时处罚的第 79 号总理令下，受到处罚。

免责声明

本文件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不应替代咨询专业顾问。本文件本身不是意见文件。

这篇文章并不全面，是根据普遍可用的信息编写的，不打算作为专业建议。本文中表达的观点代表了我们在截至本文日期的观点。在分析标准和实体时，我们可能会发现其他问题，在这一过程中，我们的观点可能会发生变化。

对于任何人因依赖本条所含信息而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天职国际柬埔寨有限公司如何协助您和您的组织的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陈湫鋈勋爵 Oknha Tan Khee Meng (KM Tan)

首席合伙人

M: +855 16 988 933

E: km.tan@bakertilly.com.kh

郑嘉豪、, Teh Chay Haw

总监，税务与咨询

M: +855 10 326 138

E: louis.teh@bakertilly.com.kh

Neth Kangkeovoleak

副总监，税务与咨询

M: +855 12 884 490

E: voleak.n@bakertilly.com.kh



www.facebook.com/BakerTillyCambodia



www.linkedin.com/company/baker-tilly-cambodia-co-ltd

Baker Tilly (Cambodia) Co., Ltd.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Our Office

Baker Tilly (Cambodia) Co., Ltd.
No. 87, Street 294
Sangkat Boueng Keng Kang 1
Khan Chankarmon
Phnom Penh, Cambodia

T: +855 23 987 100/
+855 23 987 388/
+855 15 888 233

info@bakertilly.com.kh
www.bakertilly.com.kh